

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勞動部為促進國籍航空公司於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時，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CEDAW）之意旨納入考量，以符合推動就業平等之精神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空服員，指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之客艙組員。
- 三、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，訂定服儀規範：
 - （一）應提供包含褲裝之制服，並確保各式制服之樣式、材質、舒適度、寬鬆度、實用性等方面，適合於工作時間穿著，且不得要求空服員穿著暴露之服裝。
 - （二）如有提供不同樣式制服，應給予空服員選擇之權利。
 - （三）應提供適合空服員各種體型之制服尺寸。
 - （四）對於不同性別空服員之服儀規範，應避免針對特定性別增加其他性別空服員所無之規定。
 - （五）不得要求應徵空服員工作之求職者，預先選擇受僱用後之制服。
- 四、雇主訂定服儀規範，宜與工會協商，如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協商，以使所有空服員明確知悉服儀規範，並提供相關爭議處理管道。